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告 鄭志彬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沈宏儒律師

鄭任晴律師

被告 台中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廖嘉禾

被告 韋如羿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8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